|  |
| --- |
| 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機構名稱 |  | 核准日期及文號 |  |
| 設立地址 |  | 機構聯絡電話 |  |
| 負責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負責人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變更事項 | 🗹負責人 □設立地址 □收托對象及人數 □收托方式 □其他 |
| 變更內容 | (請註明預定變更起始日期) |
| 申請理由 |  |
| 檢附資料 | 🗹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□事業計畫書(無變更免附)□收托管理辦法(無變更免附)🗹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🗹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🗹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□地籍圖謄本□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□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□平面圖及位置圖🗹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書 | □空間配置清冊(無變更免附)□財產清冊(無變更免附)□工作人員名冊(無變更免附)□收退費基準(無變更免附)□預算書(無變更免附)🗹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🗹履行營運保證金🗹讓渡同意書(須公證)🗹切結書🗹原核發立案證書正本□其他： |
|  上列事項及申請表件，影本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住　　　址：聯絡電話： |

切　結　書 (範 例)

立切結書人○○○為申辦位於本縣　　 　鄉/鎮/市　 　里　　　　路街 　 段　 巷　　弄　 　號　 樓，（托嬰中心名稱） 變更負責人程序，業與原負責人○○○切結內容如下：

本人業經詳細審視並知悉上揭建物、座落土地及托育業務之現況，日後如經發現有不符相關法令規範情事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　　　此　　致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托嬰中心名稱：

新 負 責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話：

原 負 責人： （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　　　　址：

電　　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 **★負責人變更**

 **一、公文：(應加蓋圖記、受文者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)**

 **由原任負責人出具(說明變更原因、變更日期、財產處理及人員異動情形)。**

 **二、苗栗縣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。**

 **三、讓渡同意書：(由新舊負責人雙方簽訂合約，並經法院公證)**

 **敘明變更負責人原因，且新、舊負責人雙方同意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變更登記。**

 **四、切結書：**

 **變更負責人不得影響現有收托幼兒權益（雙方簽章）及雙方身份證影本。**

 **五、新負責人相關文件：**

 **1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三個月內)。**

 **2.體檢表(三個月內：項目包含傷寒(糞便)、胸部X光及A肝(IgG及IgM))。**

 **3.存款證明(三十萬元以上並應為新負責人之名義）。**

 **4.身分證(影本：正、反面)。**

 **六、托嬰中心最近一次公安申報結果通知書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收執單、有效期間**

 **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。**

 **七、土地及建築物登記謄本、（新任負責人）五年以上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或同意**

 **書並經公證（房屋及土地為自有則免附）。**

 **八、收費及退費基準資料。**

 **九、續任工作人員名冊**

 **十、立案證書(正本，以便換發新證書)。**

**提醒：**

 **→依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2條規定：**

 **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後，其許可事項有變更者，負責人應於變更前一個**

 **月，檢具申請書敘明變更項目及事由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。
 主管機關核發變更後設立許可證書時，應註記歷次核准變更、停業或復業之日期**

 **、文號及變更事項。
 第一項變更事項為負責人時，得由原負責人或代理人提出。**

 **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。**